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046  
16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2月1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我今天收到的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罗伯特·福勒大使1996年12月13日根据安全理事会1996年11月15日第1080(1996)号决议第8段写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1996年12月13日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96年11月14日的信(S/1996/941,附件)之后,再次写信给你,在上封信中,加拿大政府愿意与其他国家政府一道工作,以便能在扎伊尔东部为人道主义目的部署临时多国部队。如你所知,后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080(1996)号决议中规定了这项任务。

根据为政治上指导和军事上指挥这支多国部队而设立的指导小组商定的任务和部队规模,莫里斯·巴里尔中将在坎帕拉设立了这支部队的总部。他在整个区域进行了广泛讨论,以确定这支多国部队完成任务的方式。

加拿大同指导小组的伙伴协商后现在得出结论,随着大批难民返回卢旺达、留下的难民分散在扎伊尔东部广大地区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越来越多地接触到留下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的平民,多国部队按目前核准的兵力已没有多大作用。

因此,加拿大将于1996年12月31日撤回其指挥部和多国部队中的加拿大分队。在干预期间并且只要多国部队继续存在,加拿大将不断向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援助。

加拿大建议安全理事会结束多国部队的任务,从1996年12月31日起生效。

继安全理事会第1080(1996)号决议和我国12月5日的报告(S/1996/1013,附文)之后,请把我国的决定通知安理会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罗伯特·福勒(签名)

-----